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突发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4
1.6	风险研判	4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指挥部组织架构及职责	5
2.1.1	指挥部组成	5
2.1.2	指挥部职责	5
2.2	指挥部办公室	6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
2.4	专家组	9
2.5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0
3	预防预警	11
3.1	预防	11
3.1.1	预防机制	11
3.1.2	预防措施	11
3.2	监测预报	12
3.3	预警机制	12
3.3.1	预警级别	12
3.3.2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	13
3.3.3	预警响应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信息报告	14
4.2	先期处置	15

4.3	分级响应	15
4.4	基本应急	16
4.5	扩大响应	20
4.6	应急结束	21
4.7	后期处置	21
4.7.1	善后处置	21
4.7.2	保险理赔	21
4.7.3	事故调查	21
4.7.4	总结评价	21
4.7.5	恢复与重建	22
5	应急保障	22
5.1	抢险队伍保障	22
5.2	医疗卫生保障	22
5.3	物资保障	22
5.4	技术保障	23
5.5	交通运输保障	23
5.6	电力保障	23
5.7	公共设施保障	23
5.8	通讯保障	24
5.9	资金保障	24
6	综合管理	24
6.1	预案演练	24
6.2	宣传和教育	24
6.3	培训	25
6.4	监督管理	25
7	附则	25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7.2	预案解释	26
7.3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的处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好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放在首位。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先期配置的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2) 统一指挥、明确职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各部门、各层级的沟通协作，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

(3) 有机协调、有效应对。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共享信

息、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确保防范应对工作高效、有序。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照规范制定预案，依照程序实施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科学、可行。

（5）平灾结合、常备不懈。建设单位和监管机构对事故灾难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充分做好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建立有效体制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坚持防范处置与日常建设相结合，做到常备不懈。

1.4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指事态特别复杂，轨道工程建设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公众生活、交通、生态环境、社会秩序有重大影响等后果。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一次 30 人以上死亡；
- （2）一次 100 人以上重伤；
- （3）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其他事态非常复杂，对轨道工程建设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如建（构）筑物倾斜过大坍塌、地面出现大范围塌陷、地下主要管线发生破裂、主要交通干道中断等。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

指事态复杂，轨道工程建设受到重大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一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一次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其他事态复杂，对轨道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如事故区域的主要交通干道发生中断或大部分堵塞可能已经失去控制等。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指事态比较复杂，轨道工程建设受到严重影响。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一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一次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其他事态比较复杂，对轨道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如事故区域的主要交通干道发生部分堵塞需要交通部门协助疏散；道路沉陷需要市政部门协助抢险等。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指事态比较简单，轨道工程建设局部受影响。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其他事态简单，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造成一般或局部影响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危及社会公共安全、导致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较大及以上损失事故的应对工作。

1.6 事故风险研判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有基坑坍塌、基底突涌、高空坠落、大型设备倾覆、支架模板坍塌、物体打击、管线事故、触电、火灾等事故。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过程中容易发生的安全紧急情况 and 危害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土方开挖过程中发生的纵向滑移、基坑坍塌及周边渗漏水施工事故；

（2）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支护方案缺陷或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基坑失稳事故；

（3）桩基（地连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护壁坍塌、地下不明气体等事故；

（4）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行走道路不平坦、支撑不稳固等发生的倒塌事故；

（5）盾构进出洞、掘进施工及联络通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地面、周边建（构）筑物和管线变形等事故；

（6）钢支撑架设、拆除过程中失稳或倾覆等事故；

（7）开挖作业过程引起的坍塌、有毒气体泄漏等事故；

（8）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使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

（9）施工用电不当发生的触电伤害事故；

（10）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挖断水、电、电缆、煤气等

管道断裂或泄漏事故和周边建（构）筑物倾覆事故。

由于轨道交通工程多数处于市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一旦发生事故，往往会导致人员伤亡和附近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市政道路设施下沉、破坏，地下管线管道断裂、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为此，必须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和研判。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全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防范应对工作。

2.1 指挥部组织构架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发生较大事故时，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发生重、特大事故时，根据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中心授权，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军分区、市监察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城建集团、南通轨道公司、市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等部门组成。

2.1.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轨道

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3) 负责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4) 决定启动、终止应急预案；

(5) 负责发布有关应急处置的信息；

(6) 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预警，落实应急措施，领导应急演练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

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常设机构，地点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

(1)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发出应急救援指令；

(2) 向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的建议；

(3) 编制、修订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演练，具体协调处理应急预案中的有关问题；

(4) 负责应急救援常备物资的储备，做好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5) 负责督查、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重大决定；

(6) 组织实施善后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能够按照职责及时展开救援工作。

(1) 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要求，严格按照军队兵力动用程序，组织民兵应急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2) 市监察委员会：对救援物资、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突发事件事故调查组移送的履责不力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公职人员进行问责。

(3)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指挥部办公室及轨道公司开展安全宣传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负责对互联网等媒体报道的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市经信委：负责大宗应急救援物资的综合协调，保证有关物资及时到位。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人员安全疏导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员的身份信息；负责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通畅；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相关救助和善后工作。

(7) 市环保局：负责因事故发生而引起的环境监测、保护工作。

(8)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负责对建设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调查；负责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地区的停水、停气及其恢复工作；协调供水、供气、照明管理等单位，实施因突发事件受损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市城管局：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10) 市房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安全专家对事故房屋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的意见或建议；组织或参与事故房屋的安全应急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组织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运输。

(12)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防汛设施抢险和抽水设备支援。

(13)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14) 市安监局：负责牵头组织Ⅲ级（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15)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法定职责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负责牵头组织法定职责内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6) 市国资委：支援和协调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应急抢险工作；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7) 市总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18) 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兵力进行抢险救援。

(19)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现场消防工作、照明支援，对被困及埋压人员进行紧急救助。

(20)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1) 各区政府(管委会): 负责组织本辖区有关力量协助救援,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临时安置等措施, 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减少和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周边人员伤亡, 并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 组织Ⅳ级突发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22) 城建集团: 负责指导、督促轨道公司做好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23) 南通轨道公司: 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监测, 根据监测负责警报、预警信号的发布和撤销建议的上报; 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的建设与管理, 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协调实施; 负责向公众宣传与应急工作有关的预防、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 提高全社会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国网南通供电公司: 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断电保护和恢复工作, 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和保障工作。

(25) 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负责组织人员对电信设施进行抢险, 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提供通讯保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 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依法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专家, 建立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专家组。专家组由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环境、气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的依据; 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办

法、事故调查、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适时为指挥部提供突发事件的联合演练方案，在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名单另行发布。

2.5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组建应急处置小组，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1）综合协调组：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和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抢险救援情况。

（2）安全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3）应急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市轨道交通专门应急处理机构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4）专家技术组：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医疗防疫组：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和事故发生地卫生防疫工作。

（6）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导控。

（8）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9）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以上分组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调配，未列入的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在指挥部的安排下，加入相应的应急处置小组，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3.1.1 预防机制

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安全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能力。监理单位须加强巡视旁站监督，确保工程安全在受控状态，同时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1.2 预防措施

（1）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对相关部门人员的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专业和局部性演练根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综合性演练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

（2）南通轨道公司及各施工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救援程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指挥部办公室和南通轨道公司应密切关注国内外轨道

交通行业的突发事件，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轨道交通的应急管理体系。

(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不断完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跟踪督查建设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3.2 监测预报

南通轨道公司聘请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据有关标准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进行安全监测，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预测、预报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级别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表示。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发布蓝色预警。

(1) 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蓝色预警时；

(2) 当获取可能造成一般级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3) 全市发生一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时；

(4) 其它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发布黄色预警。

(1) 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黄色预警时；

(2) 当获取可能造成较大级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3) 全市发生较大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时；

(4) 其它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发布橙色预警。

(1) 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橙色预警时；

(2) 当获取可能造成重大级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3) 全市发生重大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时；

(4) 其它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4、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发布红色预警。

(1) 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红色预警时；

(2) 当获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级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3) 全市发生特别重大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时；

(4) 其它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3.3.2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

(1) 蓝色预警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由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签发，指挥部办公室扎口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2) 黄色预警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扎口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3) 橙色和红色预警报经省政府同意，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扎口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事项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需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

3.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启动预警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相关领导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3）根据需要，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4）轨道公司组织安全专业抢险队伍 24 小时在岗待命；

（5）施工、监理、监测等参建各方立即做好应急防范；

（6）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发生险情或者突发事件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并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持续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发生较大（Ⅲ级）轨道工程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流程在时限范围内向省政府办公厅初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向市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省。

发生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办公室，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市政府办公室按

规定流程在时限范围内向省政府办公厅初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向市政府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省。

初报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总结材料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初步原因等。

4.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或将发生时，轨道公司及事件发生的标段施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 （1）及时通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
-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3）通过控制事件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施工企业要明确安全技术人员救援职责，事件发生初期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为抢险第一责任人，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到场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同时为救援提供辅助决策。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

4.3 分级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的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

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事件的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 基本应急

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专业处置工作组应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负责总指挥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小组并督促落实；落实上级领导有关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协调、联络各小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报送；负责有关抢险救援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调集；负责宣传报道的审核把关工作。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武警支队、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疏散受影响周边区域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确保应急救援秩序；保护事故单位、事故现场和疏散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根

据情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确保现场交通运输秩序和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按照指挥部的指令查封、扣押事故单位有关资产和资料，监控相关责任人员。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参与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为公安部门开展事件区域治安保卫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南通轨道公司、市消防支队、军分区、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负责组织、协调力量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工作和生命救护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根据救援风险评估，制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防止救援人员伤亡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力量，迅速开展被压埋人员生命搜救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军分区根据事件救援需要，调集部队、预备役、民兵等参加应急救援。

市环保局负责因事故发生而引起的环境监测与预警工作，拟定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事件的措施。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防汛设施抢险和抽水设备支援。

市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 专家技术组

组长单位：专家担任

成员单位：以应急救援专家为主，有关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主管部门中有抢险救援实战经验的专家，有关院校、科研等为参与单位。

负责应急救援风险评估；负责为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指导；研究编制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5)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计委

成员单位：各医疗和卫生防疫机构、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计委负责迅速建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置，及时转送伤员，并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开展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省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省内外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协调运力，确保危重伤员得到及时转运。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经信委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国网南通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抢险救灾

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属地政府（管委会）等有关部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调度、协调等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援物资运输的需要。

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国网南通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电的供给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通讯保障，抢修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7）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收集及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众微信）、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5小时内进行首次信息发布，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各成员单位根据组长单位的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舆论引导工作。

（8）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市监察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评估，对相关责任人实施控制；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9）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南通轨道公司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负责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火化等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及时上报善后工作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统计、生活救助、物资发放、转移安置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需要协调有关地区的停水、停气及其恢复工作；协调供水、供气、照明管理等单位，实施因突发事件受损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

市房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安全专家对事故房屋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的意见或建议，组织或参与事故房屋的安全应急工作。

4.5 扩大响应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上报。当事件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本级应急预案由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

4.7 后期处置

4.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征用物资补偿、恢复生产、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及时补充救援物资等，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4.7.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所投保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7.3 事故调查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4.7.4 总结评价

应急状态解除后，指挥部负责组织南通轨道公司整理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分析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评价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对策和成效；并根据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向市人

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书面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结果等。

4.7.5 恢复与重建

结合调查评估报告，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抢险队伍保障

抢险队伍包括以南通轨道公司应急抢险队、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施工单位等为主的基本抢险队伍，以环保、交通、防汛、工程建设、轨道抢险等为重点各专业救灾队伍，并以军分区、市武警支队为补充力量的应急队伍保障体系。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轨道沿线的抢险救援力量部署，南通轨道公司与沿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就近救援。

5.2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委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救援体系，明确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医疗救护队伍在应急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人员伤亡恶化，降低死亡率，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5.3 物资保障

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要根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

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抢险物资的准备。

南通轨道公司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执行单位，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常备抢险物资的购置、保养和调遣使用，加强与周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共享。南通轨道公司应急救援常备物资的应急预案由南通轨道公司制订并报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实行。

5.4 技术保障

南通轨道公司要加大对先进救灾技术、装备的应用和推广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和专家加强对先进救灾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努力满足应急处置的需要。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熟悉和掌握应急工作有关的市内外专家基本情况，并建立专家库，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组成专家组。

5.5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开展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保证应急状态下的人员疏散的及时性和物资运输的可达性。在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市城乡建设局要迅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5.6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电力部门组织力量优先保证抢险救援的供电需求。

5.7 公共设施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及时对水、电、燃气、热力、

通讯等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5.8 通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迅速组建现场应急通讯车，保证指挥部及各方的通讯畅通；南通轨道公司应配置对讲机和应急信号灯、指挥旗、口哨等作为临时通讯工具。

5.9 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应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急需费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南通轨道公司每年将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预算，用于抢险队伍和装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器材更新以及定期演练的费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处置或发生单位承担，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协调保证，确保现场应急救援资金及时到位，处置完毕后统一结算。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 综合管理

6.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年组织一次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综合或专项演练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南通轨道公司和各施工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结合我市实际及工程进展情况，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明确应急演练的内容、演练的程序、参加演练的队伍以及演练所需的装备、器材及物资保障标准。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习结束后进行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

6.2 宣传和教育

指挥部办公室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事故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加预防突发事件常识和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利用现场广播、宣传栏、警示牌、网站等多种形式，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有关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同时建立灾情速报系统。

6.3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增强各相关单位人员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南通轨道公司加强对专业抢险队伍和各施工单位参建人员进行突发事件预防、控制、抢险的教育培训。

6.4 监督管理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提请市人民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义务，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失职渎职、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审查批准。

南通轨道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各施工单位要在本预案系统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预案的管理和检查监督。

7.1.2 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依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联系方式如变动需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通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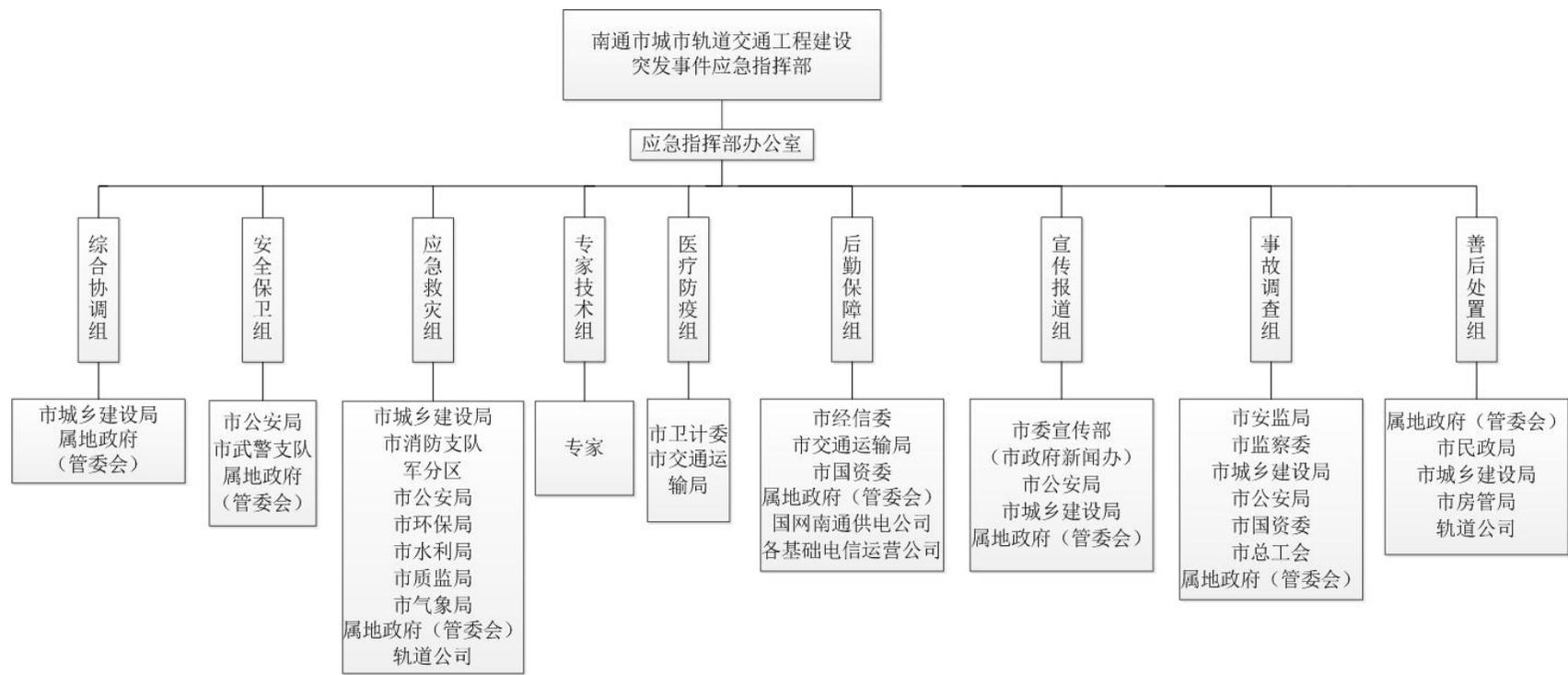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体系示意图
2.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体系示意图



附件 2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响应处置流程图

